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測字第111612919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屏東市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-1條、46-2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4日測籍字第1111555564號函核定本縣屏東市112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屏東市清溪段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並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業經內政部111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658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，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瞭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公告如下：
 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-2條第



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 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 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 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定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-2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 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 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毀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縣長 潘孟安

